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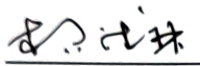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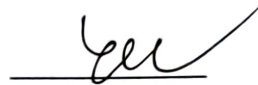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德林



朱玉杰



孙伊萍

2021年4月26日